

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
集成服务项目

(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高唐县公安局

采购代理：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04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说明 21

第四章 磋商 25

第五章 合同格式 30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3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152600020250200006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编号：XGTZFCG-2025-082

项目名称：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5 万元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监督单位：有，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2025 年 04 月 19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4 月 25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
- 3. 方式：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免费下载采购文件(文件格式为.lczf), 逾期未下载采购文件视为放弃投标。

注:(1) 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各拟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在交易中心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后, 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完成注册(已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其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注册的后果自负。

(2) 供应商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诚信入库类型: 交易乙方。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截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601/tpbidder>)

五、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 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方式开标,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现场, 仅需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会议。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具体要求在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相应工作, 并安排专人实时在线处理答疑、澄清、报价等事宜。具体详见《聊城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途径 1.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平台入口-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入口-选择登录地区(聊城新平台

(java)}; 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高唐县政府采购中心网同时发布。

2. 电子交易系统特别注意事项

(1) 供应商首次在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参与项目的, 获取采购文件前须办理企业诚信入库, 详见: ①《关于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版交易系统网上注册的公告》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12a66a9-c540-4fb4-be90-23df0993986c.html>);

②《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新版交易系统成员注册所需材料》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tzgg/20230905/c45b9d79-25ae-4964-b9df-415063d638c2.html>);

③《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导致无法获取文件的, 后果自负。另各供应商务必安排好专人对诚信库信息进行更新、维护, 并对因诚信库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完整、无效、错误或编辑待验证状态等造成的一切后果负责。

(2)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 供应商需办理 CA 证书, 办理要求详见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右侧快捷入口“CA 办理”。因未及时办理 CA 证书而导致无法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 责任自负。CA 办理咨询电话: 0635-8902280; 移动 CA 锁(标证通)办理咨询电话: 400-998-0000/400-718-8588。

(3) 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和各类答疑澄清,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最终文件以答疑澄清后的为准。电子评标的, 制作投标(响应)文件需将答疑澄清文件导入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

(4)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政府采购-政府采购电子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以及视频教程”下载。

(5) 供应商如遇交易系统软件操作技术问题, 请咨询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或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400-998-0000;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维护室: 0635-8902702, 联系人: 黄工、张工。

(6) 采购过程中如遇到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项目无法正常进行时，按照中心开评标应急预案处理，详见①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政府采购）；②信息技术科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评标应急预案（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y.liaocheng.gov.cn>）—办事指南—信息技术科）。

3. 重要说明

(1) 公告附件链接的采购文件仅供获取前查看，供应商必须登录新版聊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获取并下载正式的采购文件。网上获取文件的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评审委员会组织的审核结果为准。

(2) 本项目采用电子标评审，其中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唐县公安局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8267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联系人：陈明

联系方式：135063538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明

联系方式：13506353803

发布人：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04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2	采购内容	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3	服务地点	聊城市高唐县
4	采购人	高唐县公安局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余款。（备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后）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9	服务期	三年
10	服务范围	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11	质保期	三年
12	报价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报价截止之日算起)
13	磋商文件发售时间	详见公告
14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公告
15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项： 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

	资信证明；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如为免税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并将扫描件传入电子投标系统其他证明材料中；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应提供相应网站截图）。 如对供应商自行提供的资料存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信用中国（山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上对供应商进行查询并打印查询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当日。对经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中国（山东）”（http://credit.shandong.gov.cn/）（仅山东省投标人提供）、
--	--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其报价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于查询到的投标人失信行为事由、处理机关名称及处理日期、处理有效期间等，以屏幕截图的方式保存，并承诺查询记录仅用于本次采购活动过程中，不用于其他目的。 重要说明： 电子标书制作，资格审查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直接上传至电子标书系统相应模块中； 电子标书中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彩色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未按规定提供按无效处理。 备注：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应为有效证件，供应商对证件的真伪、有效性负法律责任。
16	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15 万元（本项目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每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均将按无效报价处理。
17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费以中标（成交）价作为服务费收取基数，参照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下浮 3%计取，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账户名称：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21824226314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开发区支行 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答疑安排	供应商提交疑问时间：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磋商文件 1 日内，选择直接联系代理公司或者在

		平台系统内提问等形式提出疑问，其中系统发起的提问不得透露供应商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直接联系代理公司的，应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sdghxmgl@126.com。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在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获取文件系统中发布，发布之日即视为已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各供应商应随时关注获取文件项目信息并及时登录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电子版各类澄清答疑，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补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最终约束力。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19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名称：高唐县公安局 地址：高唐县 联系人：刘主任 联系方式：0635-3982671 采购代理机构：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联系人：陈明 联系电话：13506353803
20	备注	1、开标时间：同公告（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120.224.28.53: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签到时间：投标企业需在开标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完成签到工作，未在开标前完成签到的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解密时间：投标企业需提前60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30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 3、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其中本项目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
21	解密时间	投标企业需提前 60 分钟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从供应商解密环节开始计时，每个供应商限 30 分钟）内解密失败的，其投标被拒绝且投标文件被退回。投标企业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企业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2	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响应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进口产品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规定的强制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不加“★”标注的节能产品和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2.1 本次采购若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供应商都必

	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供应商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如果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2.2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享受价格扣除或加分的政策，须填写《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要求提供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是指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 号文件公布的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3、对农副产品的采购项目，政府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农副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原产地，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时通过国务院相关网站提供相关证据。 对注册地在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在物业政府采购时优先采购，物业公司出具贫困县物业公司声明，格式自拟，并附贫困人员卡。
--	--

	4、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中小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就业。 4.1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4.2 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 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4.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2.7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8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工程项目为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作为其价格分。 4.2.9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 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附件） 5、政策优惠说明： 5.1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
--	--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2 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5.3 在农副产品采购时，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产品。在物业服务采购时，同等条件下来自全国贫困县的供应商优先成交。
23	质疑投诉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明 联系电话：13506353803 通讯地址：高唐县中突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本项目质疑单位：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单位地址：高唐县中突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质疑联系电话：13506353803 投诉单位名称：高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投诉单位地址：高唐县人民政府办公楼(政通路 203 号) 投诉单位联系人：武科长 投诉单位联系电话：0635-3950233
24	特别说明	本项目为预采购项目，可能产生资金不到位而无法预测的风险，可能因意外情况变更或终止。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报价。如果竞争性磋商公告与本磋商文件有不符之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高唐县公安局。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供应商”系指经磋商小组初步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供应商。

5、“成交候选人”系指由磋商小组对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响应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供应商。

6、“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检验、安装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适用）

1、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的，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 供应商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

2.2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执行合同的。

（三）投标费用

1、无论评审方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相关费用；

2、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为维护国家利益，在授予合同之前，监管机构可依法做出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决定。

三、文件说明

（一）文件的组成：本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须在法律规定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为使各潜在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位潜在供应商。

（三）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供应商应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平台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一）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1 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的投标函（附件）；

（2）供应商情况表（附件）；

1.2 资质证明文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报价部分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以电子投标系统为准）；

（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

3、技术文件

（1）详细技术资料，如品牌、型号（规格）、详细配置、技术指标说明、材料说明、制造商（原产地）等；

（2）产品的质量保证措施；

（3）技术及商务偏离表（附件）；

（4）售后服务条款；

4、商务部分

（1）供应商提供的最快供货及安装时间；

(2) 请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以下内容：

①货物出现故障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响应时间和到达现场的时间；

②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内容及服务方式、范围和收费等情况；

(3) 其他优惠条款（注：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条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出，供应商在询标过程中追加的优惠条款不作为评标的主要考虑因素）；

(4) 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响应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

1、电子响应文件：共计 1 份，其中加密文件 1 份，为.lctf 文件，在会员系统中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要求：响应文件封面、报价一览表及电子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应签章处。

上述签章处均需使用 CA 印章进行签章，未按要求进行签章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4、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响应文件目录和技术标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为了保证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电子响应文件转换完成后，应在规定部位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

(5) 电子标书的制作，企业的所有扫描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涉及打分的，不予计算，资格审查的，不予通过。

6、响应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供应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7、响应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9、技术标不符合编制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 磋商报价

1、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只允许有一种方案。报价的范围：为含税全包价，包括产品的人工费、运费、安装调试费、税费、配件管件费、风险、验收、质保等一切费用（即交钥匙项目）。凡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最后磋商报价应不高于采购人定额上限标准且不得高于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放弃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参与后续评审。

2、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3、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4、供应商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所报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人可在开标前任意时间制作并上传投标文件，若投标文件已上传且距离开标时间不足 30 分钟，投标文件将无法更改，也不可自行撤回。若投标文件已处于待解密状态，开标前放弃投标的，请现场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撤回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投标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投标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二）投标截止日期

1、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2、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迟交的响应文件的处理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四）响应文件的修改

1、磋商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2、磋商后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报价有效期

从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报价函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称为非响应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七、质疑投诉

供应商（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共同提出。

供应商（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供应商（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陈明 联系电话：13506353803

质疑单位地址：中奕士林名邸（西南门）西侧

八、解释权：

（一）、本采购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二）、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章 项目说明

一、项目概述：聊城市高唐县公安局购买云办公系统集成服务项目。

二、参数要求：

1	国产化桌面云平台一体机	一、硬件要求 1、处理器：为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名单要求，每节点配置 2 颗国产化海光 CPU，单颗处理器要求：主频$\geq$2.7GHz，核数$\geq$32； 2、内存：每节点配置$\geq$512GB 内存，内存插槽$\geq$32； 3、硬盘：最大可扩展$\geq$12 个热插拔硬盘槽位；每节点配置每节点$\geq$480GB SSD 硬盘，同时配置$\geq$32TB HDD 硬盘，支持后期硬盘扩容； 4、接口：4 个 USB 接口、2 个 VGA 接口；配置$\geq$2 个万兆光口，$\geq$2 个千兆电口，满配光模块及光纤线。 5、冷却系统：风扇数量$\geq$4 个，满配冗余风扇； 6、电源模块：支持热插拔。 二、平台要求 1、要求服务器与瘦终端、桌面云软件同一品牌，桌面云服务器出厂时必须预装各类桌面云软件，不允许提供裸机设备。 2、▲为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名单要求，所采用桌面云平台的内核操作系统需为麒麟或统信等国产操作系统。 3、支持群集不停机情况下的服务器逐台升级，升级时将自动迁移虚拟机至其他主机，不影响业务运行。 4、▲支持虚拟机集中备份与恢复，支持按需选择多个虚拟机或全部虚拟机备份至外置服务器。 5、提供 3 年硬件质保和软件升级服务，对质保期内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新的适配要求，确保 10 个工作日完成。	2	台
2	瘦终端接入一体机	1、瘦终端接入一体机采用国产化 CPU，符合安全可靠测评结果公告名单要求，主频$\geq$2.0GHz，核数$\geq$4，内存$\geq$2GB，硬盘容量$\geq$8GB，千兆电口$\geq$1，HDMI 接口$\geq$1，USB 2.0 接口$\geq$2，USB 3.0 接口$\geq$4。 2、为了保障外设兼容性及其稳定性，所投产品需支持 USB 映射，兼容主流使用外设，如高拍仪、扫描枪、扫描仪、摄像头、密码小键盘、指纹收集器、身份证读卡器、手写板、打印机、USB-key（数字证书）、音箱等不同外设。	100	台

		3、▲支持对单位常用应用进行提速，保障系统运行不卡顿，保障安全运维桌面终端使用体验。 4、▲支持使用人员自助快照恢复，当使用人员误操作导致安全运维桌面终端卡慢、蓝屏、死机或者中病毒的时候，进行快照还原操作，保证数据可靠性； 5、为保证数据安全性，安全运维桌面终端支持屏幕水印，通过屏幕水印显示员工的相关信息，可以支持满屏水印和单独的水印。 6、为保证数据安全性，支持防截屏、防录屏功能，接入安全运维桌面终端后，保护窗口内容，屏蔽本地任意截屏、录屏软件获取窗口画面，防止数据外泄。 7、支持U盘、读卡器等数据移动存储设备的双向拷贝管控，可控制U盘的只读和读写权限，防止数据外泄。 8、支持单网口硬件终端接入多个安全运维桌面终端，并且支持通过工具栏按钮实现多个安全运维桌面终端的灵活切换，切换的过程不影响安全运维桌面终端当前的使用状态，桌面数据不会丢失。 9、支持“软件集中管理”功能，可以将需要分发的软件集中放置在某个位置并发布给特定的用户（组）或虚拟机，用户虚拟机可以根据需求获取已经发布的应用软件，以免从互联网或其他非可信来源安装软件。 10、为了快速满足用户对桌面资源的诉求，用户可自助申请虚拟机配置变更，由管理员审核通过后资源自动加到用户虚拟机上。 11、▲支持通过打印机配置上传、复用等功能，解决打印机快速部署的问题，减少部署工作量；支持就近打印配置，用户通过终端登录桌面，自动匹配终端管理的打印机配置，实现就近打印。 12、当云桌面断开连接或终端意外重启，云桌面恢复连接后，原有操作不变及数据不丢失。 13、提供3年售后和硬件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3	终端运维管理平台	1、支持一键式对整体云办公环境进行软硬件检测，识别终端资源占用情况，可根据资源监控平台进行整体的虚拟机资源调整。。 2、本次采购平台系统同时并发接入授权≥ 100个，管理员可分配设立账号数量≥ 200个； 3、为提升单位运维效率，平台具备云桌面排障能力，可显示报障信息。	1	套

		4、提供 3 年售后和硬件维保及软件升级服务。		
4	安全办公空间接入平台	1、平台支持扫码认证登录； 2、支持管理端设置安全及接入策略。 3、管理平台提供精细化的日志审计功能，包括不限于记录用户帐号、使用设备信息、操作文件信息、操作行为、操作时间、操作时长；	100	套
5	交换机	1、千兆电口 ≥ 24 个,10G SPF+万兆光口 ≥ 4 个,1个 Console 口。 2、交换性能 $\geq 432\text{Gbps}/4.32\text{Tbps}$ ，包转发率 $\geq 156\text{Mpps}/168\text{Mpps}$ 。 3、支持基于交换机单端口、聚合口的 ACL 策略，支持基于时间的 ACL 策略。 4、含3年软件升级运维及产品质保	2	台
6	显示器键鼠鼠标	1、符合信创要求的主流品牌直面屏 23 寸带高清接口；品牌键鼠套装	100	套
7	国产化终端安全防护平台	1、管理采用 B/S 架构； 2、操作系统支持国产化部署； 3、支持对终端账户信息进行梳理； 4、可展示系统的整体安全状况； 5、支持异常登录报警； 6、支持展示检测到的异常事件信息； 7、提供 3 年系统安全检测服务及软件升级、规则库升级等售后服务。	100	套
8	国产化威胁情报网关	1、千兆电口 ≥ 6 , 硬盘 $\geq 128\text{G SSD}$ ，整机吞吐量 $\geq 6\text{G}$, 应用层吞吐量 $\geq 2\text{G}$ ； 2、支持路由、交换、虚拟线、Listening、混合工作模式； 3、支持手动和 LACP 链路聚合，可根据源/目的 mac、源/目的 IP、源/目的端口、五元组、端口轮询等条件提供不少于 10 种链路负载算法。 4、支持一对一 SNAT、多对一 SNAT、一对一 DNAT、双向 NAT、NoNAT 等多种转换方式；支持 Sticky NAT 开关，使相同源 IP 的数据包经过地址转换后为其转换的源 IP 地址相同； 5、支持对设备 CPU、内存、磁盘、整机流量、新建、并发进行统计，展示设备 CPU、内存、硬盘实时利用率及其历史走势图；	1	台

		6、访问控制策略执行动作支持允许、禁止及认证，对符合条件的流量进行 Web 认证，在策略中可设置用户 Web 认证的门户地址； 7、本地规则库支持在线/离线更新，能够同步最新的未知威胁情报至客户本地，及时获取未知威胁的防御能力（如漏洞\恶意 IP\钓鱼 URL 等）		
9	安全服务	每年提供不少于一次信息网络安全检测服务，按照公安部及其他信息安全主管部门相关管理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结合采购人实际，参考相关国内国际标准，协助健全完善高唐县公安局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开展全面规范的风险评估，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重要信息系统，提出整改加固建议并协助开展整改工作，可以按照等级保护规定出具检测报告。	1	项
10	其他备件	符合信创要求主流品牌黑白激光多功能一体机 10 台（自动双面打印、彩色扫描、自动进稿、打印速度 $\geq 33\text{ppm}$, 内存 $\geq 256\text{MB}$ ），品牌鼠标 100 个、品牌 128G 优盘 10 个。	1	宗

第四章 磋商

一、磋商

（一）、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在监督机构的监督下按照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原则

“客观、公正、审慎”为本次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根据采购文件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同时在评审过程中遵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3、独立性原则：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三）、磋商程序

1、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不见面磋商仪式并签到。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逾期签到的或者未上次指定地点的；
- （2）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加密上传的；

(3) 报价截止时间后，电子招投标系统将不再接收电子响应文件，现场也不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未按时上传或递交响应文件的企业将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后到达、拒绝解密、开标时间后离开导致无法解密、或因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每家企业限 10 分钟）解密失败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且作无效标处理。

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主持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磋商会开始；
- (2) 宣布采购人代表、监标人、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 由电子系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情况；
- (5)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表第 20 项规定的时间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 (6)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已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7) 电声唱标，宣读供应商名称、初始报价、服务期等内容；
- (8) 打印磋商记录；
- (9) 磋商仪式结束。

3、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 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改用非加密电子文件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经江苏国泰新点公司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确认后，经磋商小组会决定，可将系统内评审改为非加密电子文件评审。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4、竞争性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的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总分：100 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投标报价 (25 分)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平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25%×100。
技 术 部 分 67 分	投标产品 技术响应 (30 分)	技术支持资料进行逐条对比，根据货物功能、详细配置、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或偏离情况进行评价。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 30 分。优于或正偏离的，由专家评委酌情加分，总加分不得超过 3 分；负偏离由专家评委酌情扣分，每条最多扣 1 分，扣完为止； 其中标记“▲”参数，需要提供客观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未提供视为不满足。”
	实施方案 (15 分)	评委应根据方案的详实性、科学合理性、针对性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 1、供货方案、产品安装和调试方案等得 0-3 分； 2、技术力量、质量保障机制方案得 0-3 分； 3、实施进度、验收方案得 0-3 分； 4、培训方案，提供定制化培训课程（管理员+终端用户）得 0-3 分；

		5、后续软件部署协调配合方案得 0-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1、评委应对投标人针对所投产品提供的售后服务内容、售后响应时间、调换货（备品备件）情况方案打分得 0-4 分； 2、评委应对投标人针对应急情况处理措施打分得 0-3 分； 3、本地化服务五项进行综合评价打分得 0-3 分；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分支机构或服务团队（需提供证明）；
	产品质量保证 体系(6 分)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进行评审。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措施健全、完整、详细、实用的得 4-6 分；质量体系和保障措施健全、详细、但缺乏实用性的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及 增值服务 (6 分)	1、根据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从服务内容、产品等综合考虑，有切实可行的合理化建议和实质性优惠条件进行评定，得 0-3； 2、增值服务条款：投标单位提出针对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响应能力、服务优势、服务承诺，安全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得 0-3 分。
商务 部分 8 分	公司实力 (4 分)	1. 本项目要求云桌面制造商，具备 CMMI5 证书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自发证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与厂商名称一致）及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2. 为确保生产厂商软件安全开发能力，所投国产化终端安全防护平台和国产化威胁情报网关产品厂商均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类似业绩 (4 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1) 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标书中，不提供的不予计分。

四、定标原则：

由磋商小组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审，并排列出名次，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当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投标总报价低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者排名在前。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预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五、成交通知书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等媒体网站公告成交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单位发出通知，不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人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违者将取消成交资格。

六、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采购人与成交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合同，合同的内容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文件均为合同附件。

3、成交人如未于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有权撤销其成交资格。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经监督机构核实同意后可另选成交人或另行采购。

4、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五章 合同格式

注:本合同格式仅供参考，最终合同以甲乙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买方：

卖方：

签署地点：

签署日期：

甲方：

乙方：

（甲方名称）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乙方名称）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响应文件；
- 3、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最终报价、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标的物说明及要求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元（大写）

人民币元（小写）

四、付款方式：

五、交货

1、乙方必须按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参数、性能要求、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全新、完整、未经使用的设备。

2、风险负担：

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设备通过买卖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交货期：

六、质量

设备质量应符合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七、包装

设备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

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设备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八、运输要求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设备或设备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验收

1、相关部门联合验收。

2、设备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进行验收以确保设备的品牌、型号、配置等符合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后正常使用，乙方向使用单位、监管机构提出设备的报检申请。使用单位、监管机构对乙方提供的设备报审表及其质量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对提供的实物进行检验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甲方、监管机构可委托相关检验机构对设备进行技术、质量检验。对检验或验收不合格的设备，乙方应在限定时间内更换成合格的设备。

3、对设备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乙方应按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3、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买卖双方签章时合同生效。

十三、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 1 日，按应交付设备总额 0.05% 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应按调换设备金额每日 0.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本合同解

除，不履行合同方赔偿另一方的损失；

4、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30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四、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甲方主管部门审核后确定。

十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聊城仲裁委员会或东昌府县人民法院解决。

十六、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备案。

十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

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附件：

报价函

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采购项目并报价。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 1 份电子投标文件。
- 2、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按量提供货物及服务。
-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4、我方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5、我们同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履约保证金，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6、我方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报价有效期为 90 日。
- 7、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完全真实，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在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定代表人相关信息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住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两面）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被授权代表人名称和职务）为授权代理人，全权办理_____（采购人名称）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一切事宜，项目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认可。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正反面)
---------------------------------------	--------------------------------------

附件：

报价一览表（以电子标系统内生成格式为准填写并签章）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 标 报 价 项 目 明 细	
1	标题	内容
2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报价明细表（根据自身情况可扩展），本项包含但不限于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明
合 计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提供的服务，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评审时不对其提供的服务或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用填写本表）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必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附本公司全体缴纳社保职工花名册（并用醒目字体标注安置残疾人职工的姓名）、本公司安置残疾人职工的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以上证件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以上要求提供的将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政策：

所投产品如涉及环保、节能、小微企业、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请将相关表格及材料附在投标文件最后部分，并对所附材料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若不涉及，不需要提供以下相应表格和材料。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见品目清单中“★”标注）；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以外的节能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表后须附所报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有效期内）；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4、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财 政 部 文 件 发 展 改 革 委

财库（2019）19号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A02052305 空调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财 政 部 生 态 环 境 部 文件

财库〔2019〕18号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附 1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

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

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招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

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

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招标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招标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招标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件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招标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8月22日

附件：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1、如投标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件：

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说明：1、如投标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偏差，则填写上表；

2、除本规格、技术偏离表所列的偏离指标外，其他所有规格、技术参数均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附件：

经营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序号	服务名称	购买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商认为该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附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原件扫描件)

附件：

信用记录承诺

致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编号： ）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聊城国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供应商责任声明

致：

我方声明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1、我方与_____及相关人员无利害关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的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3、我方本次招投标项目不存在相互串通报价；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借用他人公司资质不正当促成中标，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检验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磋商人名称（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本表由供应商（供应商）填写，不填写本表报价无效；

2、本表为供应商（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无需设备的可只填写人员情况）。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费率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1.1%=2.2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2.2 万元=3.7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300-100）万元×0.8%=1.6 万元

合计收费=1.5 万元+1.6 万元=3.1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6.55 万元

附件：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是否提供	
2	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或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是否提供	
3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如为免税供应商，需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免税证明原件，并将扫描件传入电子投标系统其他证明材料中；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	是否提供	
5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及其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是否提供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签字：			

说明：1、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2、本表盖章扫描后上传至电子标书【资格审查表】模块

投标人有关证件、业绩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评分内容	是否提供	得分
1	本项目要求云桌面制造商，具备CMMI5证书得2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自发证之日起三年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与厂商名称一致）及官网截图并加盖原厂公章，不提供证书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2	为确保生产厂商软件安全开发能力，所投国产化终端安全防护平台和国产化威胁情报网关产品厂商均需具备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软件安全开发服务一级资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厂商公章得2分，否则不得分。		
注：（证明材料需在有效期内，证明材料扫描件应上传至电子标书中。电子标书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自 2022 年 4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注：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将合原件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上传电子标书中，电子标书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日期	得分
1			
2			
3			
4			
总得分			
核验人签字	核验人： 授权代表签字：		

注：供应商填写本表除审核结果一栏外的各个分项，此表须上传至**资格证件得分表**模块（注：授权代表须签字）。2、此表根据供应商需要可以扩展。3、此证件统计表仅供供应商参考，如内容与资格要求或评审办法不一致，以资格要求及评审办法的规定为准。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类项目开评标应急预案（暂行）

为有效处置和应对电子开标、评标环节突发情况，充分保障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确保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制定如下应急预案。

第一条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参照先进省市经验做法，结合我市实际进行编制。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在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市级采购类项目，发生网络故障、服务器受损、系统服务异常或停电事故等突发情况，导致招投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的应急处置。

开标前应急处理

电子开标前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开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代理机构无法使用有线网络进行开标准备，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进行开标准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故障的，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后仍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项目响应方无法网上签到，影响按时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应在延迟招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

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网络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二）出现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或系统服务异常，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进行开标准备，或潜在项目响应方无法获取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或无法网上签到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及时排除系统故障；

2. 因系统问题影响潜在项目响应方获取文件的项目，原则上应延迟获取文件时间；

3. 延迟获取文件时间的项目，由代理机构请示项目监督部门（若有），并告知项目采购人，视项目实际情况，共同商定获取文件延迟时间，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变更公告。

4.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半小时或者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仍未修复正常，导致项目响应方无法线上提交投标文件或签到的，系统恢复正常后，代理机构不得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5. 系统故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可修复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是否延期开标；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或距投标截止时间前不足半小时系统无法修复的，原则上应延期开标；

5. 延期开标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

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待系统恢复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三）开标室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出现断电故障时，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修复的，应按计划正常开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仍未修复的，建议使用中心或采购代理机构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数据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4. 若以上应急措施未能解决故障，且因停电影响正常的网上签到、解密等开标环节，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延迟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行政监督部门、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会同项目发起方，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出具延迟开标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在原公告页面发布开标变更公告，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应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四条 开标中应急处理

（一）开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代理机构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信息技术科，迅速判断、检查、

排除网络故障；

2. 代理机构可尝试使用无线、移动数据等其它应急网络继续开标。若更换为无线、移动数据及其它应急网络可正常开标，或经简单维修可快速排除故障的，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可按计划正常开标。

3. 若更换网络或简单维修后，仍无法正常开标的，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三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两方共同研究决定处置措施；

4.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的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5.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各方应做好项目的信息保密工作，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在原地点继续开评标。项目发起方选择原地点继续评标，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在严格做好开评标信息保密工作的情况下，可安排专家至休息室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在原地点开标、评标。

方案二：另行择期开评标。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说明；待故障修复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后期根据重新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评标。

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解密或唱标等情况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系统在 2 小时内恢复正常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系统在 2 小时内无法恢复正常的，由代理机构根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的意见，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亦可视情况，使用信息科备用笔记本电脑连接无线网络，按时正常开标。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向所有项目响应方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开标；

3. 以上应急措施均无法实施，因断电影响正常开标活动时，有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请示行政监督部门，并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说明，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行政监督部门均认可的时间；其他采购、医疗器械采购无行政监督部门的项目，由代理机构第一时间告知项目发起方，出具延期开标的书面补充公告；由代理机构原文发布至交易服务系统原公告页面，提示新的开标时间，新的开标时间一般应在延迟开标公告发布 2 小时之后，或是所有项目响应方、项目发起方、均认可的时间。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开标的，评标评审专家需重新抽取。

第五条 评标环节应急处理

（一）评标室出现网络或设备软硬件故障，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迅速判断、检查、排除网络故障；必要时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见证下，及时向评标评审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期间评标费按时计取。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在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评标信息和内容的承诺后，予以补抽，评标费按实际评标时间计取和支付。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故障修复期间，各方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需要保密的内容，项目发起方和代理机构应做好相应项目信息的保密工作，并由代理机构根据项目发起方和行政监督部门（若有）的意见，可以在下列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解决方案，并在中标公示中予以说明：

方案一：原地点继续评标。相应参与科室工作人员向政府采购科负责人及中心有关领导报告情况，根据领导安排，代理机构在项目发起方指导、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尽快制订评标区域封闭方案，确定专家封闭地点，封闭评标室。由代理机构组织专家、行政监督部门（若有）人员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一起前往封闭地点休息等候，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故障修复期间继续按时计取评标费，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少计或不支付评标费。

方案二：另行择期评标。项目发起方签署择期评标的书面文件并经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备案后，代理机构在行政监督部门监督（若有）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组织专家签署不对外泄露任何与评标有关信息和内容的承诺。项目发起方根据故障修复情况确定新的评标时间，重新抽取专家（须回避原专家）。

（二）出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无法登录或系统服务异常时，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由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会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迅速判断、共同排除故障；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评标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项目发起方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方案一或方案二。期间，信息技术科工作人员和系统开发公司技术人员应做好投标文件的数据保密和完整性。

（三）出现断电故障时，应采取如下措施：

1. 代理机构应会同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综合科工作人员和物业服务人员，迅速查找停电原因，尽快恢复供电；
2. 故障在 2 小时内可以解决的，代理机构应在政府采购科工作人员见证下，及时向专家说明情况，待故障修复后继续评标；
3. 故障较严重，在 2 小时内无法解决的，由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若有）和发起方

在前述两种方案中选择一种方案。

（四）代理机构应将突发情况的原因、经过、解决措施等进行书面记录，由项目发起方、代理机构共同签字确认。

（五）已抽取的评标评审专家到达评标现场后，由代理机构按规定给付专家费。专家有特殊情况确实不能继续评标的，予以补抽专家。择期另行评标的，专家需重新抽取。

聊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虚拟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1. 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链接（网页右上角）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809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2/20180627/80bc2cfc-1145-4b91-b63f-b17e2eef9142.html>

3. 新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及操作视频

<http://ggzyjy.liaocheng.gov.cn/lcggzy/xzzx/012005/20230808/9f4ff67d-5515-411c-b423-c9534421b34b.html>